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結果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記日：2023年1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記數量：540.00萬股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結算公司」)有關業務規則的規定，公司已收到登記結算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根據《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工作。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一)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根據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與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核查意見，律師發表了法律意見。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情況如下：

-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14日
- 2、 首次授予數量：540萬股
- 3、 首次授予人數：115人
- 4、 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7.33元/股
-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實際授予數量和擬授予數量的差異說明

在授予日後辦理繳款驗資過程中，有8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其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4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其獲授的部份限制性股票，共計48萬股。公司首次實際授予激勵對象人數115人，首次實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540萬股。因首次實際授予股數減少導致預留部份佔本激勵計劃的總比例超過20%，因此同步減少預留部份股數，由147萬股變更為135萬股，授予總量由735萬股調整為675萬股。

除上述調整外，本次完成登記的限制性股票情況與公司公佈的《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一致，未有其他調整。

(二)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序號	姓名	職務	激勵額度 (萬股)	佔授予總量比例 (%)	佔股本總額比例 (%)
1	張繼恒	執行董事、總經理	15.00	2.02	0.03
2	石鳳文	總工程師	10.00	1.48	0.02
3	馮永梅	財務總監	10.00	1.48	0.02
4	李銑哲	總法律顧問	10.00	1.48	0.02
5	樂杰	董事會秘書	10.00	1.48	0.02
其他核心骨幹員工(110人)			485.00	71.85	0.89
首次授予合計(115人)			540.00	80.00	1.00
預留(30人)			135.00	20.00	0.24
合計(145人)			675.00	100.00	1.24

註：(1)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過去12個月內獲授的公司股票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0%；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相關條款；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期前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5) 上述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一)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33%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三、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3BJAA3B0482號《驗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115名激勵對象繳納的540萬股股票認購款合計人民幣39,58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為540萬股，登記結算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工作，並向公司出具了《證券變更登記證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為2023年12月28日。

五、授予前後對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542,265,988股增加至547,665,988股。本次授予前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城機電」)持有的股份數量均保持不變，但由於公司股份總數變化導致其持股比例發生變動，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授予登記前		本次授予登記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京城機電	245,735,052	45.32%	245,735,052	44.87%
合計	245,735,052	45.32%	245,735,052	44.87%

六、股本變動情況

證券類別	變動前數量(股)	變動數量(股)	變動後數量(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14,069,105	增加5,400,000	19,469,105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428,196,883	—	428,196,883
H股	100,000,000	—	100,000,000
股份合計	542,265,988	增加5,400,000	547,665,988

七、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幣值：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540.00	2,759.40	131.54	1,000.28	938.59	491.27	197.71

註：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

2、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4、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公司各年度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核心技術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有效的作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